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6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037,732,279股变更为2,027,671,288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8日、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且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及其它基本管理制度据此做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2018年9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10月11日收到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登记材料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67072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金浙勇

注册资本:贰拾亿贰仟柒佰陆拾柒万壹仟贰佰捌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1998年 08 月 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模具、电机产品、五金工具、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配件及电器件、电机系列产品、电子电器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动自行车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金属材料(不含危险物品)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安全防撬门、装饰门、防盗窗及各种功能门窗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普通货运;旅游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为: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00.00%-150.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2,542.3万元-15,677.88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80%-230%	盈利:6,271.15万元
	盈利:17,559.22万元-20,694.8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因公司部分项目施工进度超预期导致工程结算收入规模增加,同时本季度收到舟山市定海区金塘北部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围涂工程施工 III 标段BT工程回购款3.73亿元,冲回相应部分坏账准备,另外,本季度收到财政补贴约1100万元,造成净利润大幅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8-047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房地产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等要求,现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房地产项目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1、重大变动情况:2018年第三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竞得合计约15.52万平方米的三块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详见公司公告2018-028、2018-036、2018-045);2018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置业持股49%的浙江港达置业有限公司,因黑牡丹置业增资至51%而成为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除上述变化以外,未发生其他房地产储备的重大变动、重大项目投资成本的重大变动、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收购或出售子公司达到重大披露标准等应当披露的情况。

2、项目储备情况:2018年第三季度末,未开工的权益土地面积46.82万平方米,权益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115.07万平方米。

3、开工竣工情况:2018年第三季度,新开工的权益建筑面积13.39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44万平方米。

4、销售情况:2018年第三季度,实现签约面积15.74万平方米,同比增加64.45%,实现签约金额人民币208,789.60万元,同比增加112.09%。签约金额增加大于签约面积增加的主要系房产单价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所致。

5、出租情况: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房地产出租面积为12.00万平方米,2018年第三季度取得租金收入为人民币650.76万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8-120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冯滨先生的通知,冯滨先生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冯滨	是	1,913,183	2018-10-09	2019-03-1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冯滨	是	1,350,000	2018-10-09	2018-11-2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冯滨	是	2,250,000	2018-10-09	2019-08-2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冯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66,00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849,105,472股的31.33%。本次质押股份5,513,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07%。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冯滨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10,481,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1%,占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的41.53%。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87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41亿元到45亿元,同比增加40%到54%。

●公司预计2018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为2.35亿元到2.58亿元,同比增加40%到54%。

●公司预计2018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亿元到2.4亿元,与去年同期-1.5039亿元相比有明显改善。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41亿元到45亿元,同比增加40%到54%。

2、预计2018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为2.35亿元到2.58亿元,同比增加40%到54%。

3、公司2018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亿元到2.4亿元,与去年同期-1.5039亿元相比有明显改善。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总收入:29.26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243亿元。

(二)每股收益:0.2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受公司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均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整体综合服务业务市场接受度逐步提高,新增签约客户的业务快速落地执行,同时存量客户业务收入稳步上升,并通过集团协同效应使整体业务规模显著上升,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自主品牌业务与整体综合服务业务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并保持高速增长。

3、公司自去年开始持续加强经营性现金流的管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在2017年度及2018年半年度有所改善的基础上,2018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亿元到2.4亿元,与去年同期-1.5039亿元相比有明显改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12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及公司资产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01财保136号)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8司冻321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公司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股份已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主要情况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苏01财保136号)

轮候冻结机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冻结人:三胞集团、宏图高科;

轮候冻结起始日:2018年10月10日;

轮候冻结终止日: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轮候冻结明细及数量:三胞集团持有的宏图高科248,474,132股(无限售流通股)、宏图高科持有的江苏银行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华泰证券123,169,146股(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轮候冻结原因: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胞集团、宏图高科、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袁亚非仲裁程序中财产保全一案;

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48,474,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6%,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5,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48,474,13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7,032,955,696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公司持有的江苏银行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冻结,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00,000,000股;公司持有的华泰证券123,169,146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冻结,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492,676,584股;公司持有的富通电科33,116,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被冻结,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66,233,000股;公司的银行存款人民币31,915,722.16元已被冻结,公司持有的北京匡时100%股权已被冻结。

三、控股股东股份及公司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三胞集团正积极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及相关事项,争取尽快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上述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控股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尚处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筹划期,上述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正在评估过程中,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尚未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冻结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公司除收到上述轮候冻结通知书外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事项的法律文书。公司和三胞集团将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8-051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紫光国芯")100%股权转让给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西安紫光国芯股权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22,009万元人民币,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西安紫光国芯股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刁石京、马道杰、高启全、王慧轩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国资主管部门的评估备案后,提请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0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8-052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郑铂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西安紫光国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的资金投入压力,改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可促进西安紫光国芯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8-053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紫光国芯")是专业的DRAM存储器芯片设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存储器设计开发及自有品牌存储器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集成电路的设计、测试服务,目前的主要产品为DRAM存储器芯片和模组。为保持和跟进DRAM存储器芯片设计领域的先进技术,西安紫光国芯持续加大产品开发投入,但受下游制造代工产能等方面的限制,短期内无法达到规模经济,经营压力加大,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已影响到其正常持续经营,给上市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和业绩压力,其自身后续的研发投入也面临很大困难。

鉴于上述原因,结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在存储器领域的总体战略布局,为充分发挥西安紫光国芯在存储器芯片设计领域的技术、产品、市场方面的优势和价值,增强存储器方向的协同作用,同时保障其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西安紫光国芯100%股权以22,009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紫光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存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西安紫光国芯股权。

交易对方紫光存储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刁石京先生、马道杰先生、高启全先生、王慧轩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郑铂先生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超过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结果需要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评估备案,公司董事会将在该备案工作完成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齐联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8月3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29层291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RNJX4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存储产品的自主研发和应用创新

股权结构:紫光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9.32亿元,净资产为8.20亿元;2018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36.43万元,净利润-2,001.16万元。

紫光存储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528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西区606

法定代表人:马道杰

成立时间:2006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38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83581752R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提供客户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材料及技术进出口经营与代理(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西安紫光国芯在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紫光国芯先进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30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相关软硬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西安紫光国芯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48.88	27,910.55
负债总额	20,181.45	25,154.95
净资产	3,267.43	2,755.60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7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280.77	32,732.95
利润总额	-1,217.37	-592.62
净利润	-1,200.23	-585.23

西安紫光国芯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目前,公司为西安紫光国芯共提供借款资金1.95亿元,另外,尚有为其获得1000万元产业发展基金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西安紫光国芯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2084号)。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选用收益法之评估结果为评估结论:评估前西安紫光国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267.43万元,评估价值22,009.00万元,增值18,741.57万元,增值率573.59%。该评估值尚需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

本次交易价格以卓信大华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22,009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转让西安紫光国芯100%股权("目标股权")与紫光存储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交易各方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

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受让方"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

转让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目标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亦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权。

1、股权转让

1.1 受制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出售和转让目标股权,而受让方应向转让方购买和受让目标股权("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百分之一百(100%)的股权,对应目标公司人民币叁仟捌佰伍拾万元整(￥38,500,000)的注册资本。

1.2 自交割日(定义见下文)起,受让方即享有和承担与目标股权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方不再享有和承担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转让价格及支付

2.1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基准日")的《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2084号)("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经转让方和受让方友好协商,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意: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与国资主管部门对股权转让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如适用)结果一致,即为[人民币贰亿贰仟零玖万元整(￥220,090,000)]("转让价格"或"转让价款")。

2.2 受让方应在条件满足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转让方的以下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为明确起见,转让方实际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之日为"交割日"

3、声明和保证

3.1 每一方兹此分别向其他各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其系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

(2)其具有全部的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任何纲领性文件;

(3)自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4)其将履行或协助履行股权转让相关的国有资产监管程序申报(如有)及积极办理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行政审批及登记程序;以及

(5)转让方合法拥有目标股权,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和瑕疵,转让方已经向目标公司缴付了与目标股权对应的全部出资。

3.2 每一方的声明和保证均应被视为在条件满足日和交割日重复作出,一如该等声明和保证系在条件满足日和交割日所作。

4、交割先决条件

4.1 转让方交割义务之先决条件

转让方完成本协议拟议的股权转让的义务应以下述各项先决条件完成为前提,除非转让方另行以书面形式予以放弃:

(1) 本协议中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正确的,并且截至条件满足日和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应是真实和正确的;

(2) 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已完成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内部程序;

(3) 转让方和受让方已就股权转让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以及

(4) 转让方为目标公司向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投控股")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已解除,且受让方与西投控股已签署内容和格式令西投控股满意的保证合同;

4.2 受让方交割义务之先决条件

受让方完成本协议拟议的股权转让的义务应以下述各项先决条件完成为前提,除非受让方另行以书面形式予以放弃:

(1) 本协议中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正确的,并且截至条件满足日和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应是真实和正确的;

(2) 转让方和受让方已就股权转让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以及

(3) 转让方已完成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内部程序。

5、交割后事项

5.1 目标公司应自交割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工商变更日"),转让方和受让方应积极予以协助。

5.2 各方同意,就目标公司与转让方签署的相关借款协议项下本金合计为人民币[***]元整(￥[***])的借款、目标公司向转让方拆借的款项及截至目标公司实际还款日已产生的利息("借款本息",该等借款及利息相关信息详见本协议附件),应当按照下述约定予以偿还:

(1)首先,受让方应在工商变更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提供一笔金额不少于借款本息的借款用于偿还该等借款本息。具体借款细节以受让方和目标公司另行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2)其次,目标公司应在收到受让方提供的上述借款后[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全额偿还借款本息;

为明确起见,上述两项完成之日,上述借款协议应同时终止。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或义务,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以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7、税费

双方各自依法承担因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宜而发生的税费(如有)。

8、争议的解决

源于本协议,因之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未在一方首次书面提出进行协商之日后的三十(30)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被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依据贸仲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争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9、其他

9.1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转让予第三方。

9.2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转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中相关约定,西安紫光国芯将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后的约定期限内,全部偿还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与本公司发生的借款本息,同时,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先决条件,公司为西安紫光国芯提供的前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将在交割前解除。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可以减轻上市公司的资金投入压力,改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西安紫光国芯的后续发展。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西安紫光国芯股权,公司将专注于安全芯片设计领域,致力于成为"安全芯片领导者",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为西安紫光国芯提供的借款将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收回,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另外,本次股权转让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紫光存储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转让西安紫光国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可减轻上市公司的资金投入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同时可充分发挥西安紫光国芯的优势和价值,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紫光国芯")100%股权转让给紫光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对现有业务的调整,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资金投入压力,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可以保障西安紫光国芯的资金需求,促进其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及业务的健康发展。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评估的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为西安紫光国芯提供的借款将在本次交易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收回,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6、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八塘路116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426,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44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建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张益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夏雷先生因境外出差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虞建锋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426,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胡建立	73,426,500	100.0000	是
2.02	张益华	73,426,500	100.0000	是
2.03	沈朝晖	73,426,500	100.0000	是
2.04	陈明	73,426,500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江乾坤	73,426,500	100.0000	是
3.02	金立志	73,426,500	100.0000	是
3.03	应蓓玉	73,426,500	100.0000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滨田修一	73,426,500	100.0000	是
4.02	柯静	73,426,500	100.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73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胡建立	73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张益华	73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沈朝晖	73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陈明	73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江乾坤	73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金立志	73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应蓓玉	73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滨田修一	73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柯静	735,000	100.0000	0